

证券代码：838274

证券简称：星捷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定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90,3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4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制定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制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编写了公司《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90,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06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32%。

本议案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东表示弃权，弃权理由：鉴于南华基金于 2023 年 1 月与星捷安回购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已提交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续不再介入星捷安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覃炜，初月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伦(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